

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50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经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提议，拟以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设备制造，2016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请你公司分别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经营模式和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连续两年推出高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

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15日